

就业见习补贴申领政策

一、政策依据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》(市人社发〔2022〕4号)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凡符合毕业年度（即从毕业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）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、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、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，16至24岁失业青年，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。国家级贫困县、艰苦边远县的见习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- (一)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5元/月/人；
- (二) 生活补贴1200元/月/人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(一) 就业见习求职流程

1. 登陆“秦云就业”小程序“首页”→点选“服务”→点选“见习岗位”→“搜索”或浏览见习岗位信息→联系就业见习基地并达成功就业见习意向，或直接点击“立即申请”，完成就业见习求职流程。
2. 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浏览就业见习岗位信息→联系就业见习基地并达成功就业见习意向。

(二)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流程

- 同见习基地达成功就业见习意向并提交申请材料→见习基地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→次月1日开始上岗见习。

五、申请资料

(一) 毕业年度在校生: ①身份证复印件; ②《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》; ③在校证明。

(二)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: ①身份证复印件; ②《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》; ③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复印件(经过当年年审且登记失业); ④《毕业证》复印件。

(三) 失业青年: ①身份证复印件; ②《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》; ③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复印件(经过当年年审且登记失业)。